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此外，根據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的，暫減按50%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其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所得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因此，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編纂])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條約優惠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就相關收益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稅[2016]36號)(「**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免繳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方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方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 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於2010年11月10日由上述三個部門聯合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款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的所有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並未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對非法人企業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支付(換言之，目前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一名訂約方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納的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倘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應付稅款最多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申請繼承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需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而資本項目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將不會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取消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權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於2023年12月4日部份修訂)，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於2023年12月4日部份修訂)，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